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政策解读

一、通告制定的必要性

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。

二、通告制定的政策依据

通告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要求，主要依据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。

三、通告的主要内容

1. 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：（一）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（含×排放标准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；（二）达不到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—2018）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，或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、挖掘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平地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打桩机、铲车、旋挖机、混凝土泵送车、履带吊车、履带启动车、内燃桩工机械、柴油装卸机械等机械类型。

2. 本市全域禁止使用国Ⅰ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；望春门街道、东山街道、昆仑桥街道、新湘路街道建成区、经开区辖区内和所有区域各类施工工地、矿山、铁路货场、重点行业企业和物流园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作业场所禁用国Ⅱ及

以下排放标准和未联网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3. 执行应急、抢险、抢修等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，但使用单位应优先选用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4. 排放管理区域内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核验信息登记和排放检验情况，建立管理台账。

5. 购置或租赁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，应当在购置或租赁之日起 30 日内，由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登录“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”微信小程序，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，并申领环保标牌，将其固定于机械显著位置。

6. 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水利等部门对本通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7.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